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26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女，下稱○君）原設籍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8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○君出境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1987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配偶），○君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如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前，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，如逾期未提出且○君未於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，即依上開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送達○○○，惟○○○或○君均未提出足認○君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26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○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逕為○君之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送達○○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係以○君為戶籍遷出登記之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。

又訴願人與○君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且訴願人未敘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檢附相關資料供核，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